

证券代码：835291

证券简称：力尊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回购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，回购价格为3.60元/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6.73%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,800,000元（含本数），要约回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，即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。

二、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

本次预受股份数量3,007,420股，已回购股份数量3,000,0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6.73%，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%，回购资金总额10,800,000元

回购期间未涉及权益分派。

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三、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024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本次回购期间，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

四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（一）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

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，存在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	卖出数量	占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原因
1	韩福顺	董事、总经理	38600	20.80%	0.087%	个人原因
2	苏忠亮	董事、副总经理	12469	24.94%	0.028%	个人原因
3	李洪安	董事、副总经理	42221	24.33%	0.095%	个人原因

4	刘浩	监事会主席	38455	24.94%	0.086%	个人原因
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五、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六、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。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，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回购股份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》。

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